

內政部 函

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劉倩茹

電話：02-23565145

傳真：02-23976737

電子信箱：moil640@moi.gov.tw



33001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002655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

主旨：貴府辦理老街溪興南一號護岸延長工程（斷面41-斷面44），申請徵收貴市中壢區興和段756地號等2筆土地，合計面積0.103922公頃，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1案，准予徵收。（案件編號：110A04H0098）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10年8月12日府地權字第1100199407號函。
- 二、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及水利法第82條規定申請徵收，經110年9月15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228次會議決議：「准予徵收。」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228-7案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3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。另因應本部土地徵收管理系統移機，民眾查詢端網址已更新為<https://lems.moi.gov.tw/lems/>，併予提醒。
- 四、本案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案計畫進度：「預定111年1月開工，112年6月完工。」應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及第49條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

副本：

部長徐國勇

MM10oo0911295511dd40ss42S1011QN3

地政局 110/10/01 08:56



1100252154

有附件

附件隨文